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 8個主要建議監管規定

余陳楊律師行
2023年2月28日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 8 個主要建議監管規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近日已發出《有關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文件》（下稱「該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中載列了針對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下稱「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

該諮詢文件建議所有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須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下稱「該指引」），該指引乃根據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平台營運者的現行監管規定擬備而成，特別是，根據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下稱「該條款及條件」）。現行規定概述如下：-

- 1. 穩妥保管資產：**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透過其有聯繫實體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資產（即：客戶款項及客戶虛擬資產）。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於私人密鑰管理方面設立並實施書面內部政策及管治程序，藉以確保安全地產生所有加密種子及密鑰。另外，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不應就客戶虛擬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其亦須購買保險，以涵蓋保管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 2. 認識你的客戶：**如同其他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法團，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及全部身分、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另外，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亦須確保客戶對虛擬資產有充分認識（例如：就虛擬資產涉及的風險）。
- 3. 打擊洗錢：**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設立及實施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該指引建議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可運用虛擬資產追蹤工具追索特定虛擬資產在區塊鏈上的紀錄。為解決監管關注，證監會擬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2021年9月的版本）中增補名為「**虛擬資產**」的新章節，並將其更名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2021年9月的版本）亦將會修訂並更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4. **利益衝突**：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不應從事自營交易或自營的莊家活動，並且，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設有用於管限其僱員就虛擬資產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消除、避免、管理或披露涉及的利益衝突（不論實際的或潛在的）。
5. **納入虛擬資產以供買賣**：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設置一項職能，以設立、實施及執行有關於買賣中納入，中止、暫停及撤銷虛擬資產買賣的準則。在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買賣前，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履行對該等虛擬資產的盡職審查。
6. **預防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設立及實施書面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識別、預防及匯報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採用由信譽良好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有效市場監察系統，並應向證監會提供該系統的接達。
7. **會計及審計**：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秉持適當的技能、細心審慎及勤勉盡責挑選核數師，及呈交年度核數師報告，報告內應載有一項就有否違反適用監管規定而作出的聲明。證監會可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施加條件，要求其應於每個曆月結束後兩(2)個星期內及於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呈交月度報告。
8. **風險管理**：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設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衡量、監察及管理所有範圍內的風險。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亦須要求客戶預先將資金存入帳戶，並不得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通融。



最後但同樣重要，上述的該條款及條件將會終止，及所有持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將須受到該指引的規限。